

铜陵学院

院教〔2024〕24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加强考风建设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加强考风建设的实施办法》业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

铜陵学院加强考风建设的实施办法

考风建设是学校教学管理和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考风建设，促进优良教风学风的形成，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基本规律，强化学生诚实守信、教师遵规守纪，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和氛围。

二、工作目标

严格考试各阶段工作的规范管理，压实主体责任，净化考风，严肃考纪。完善考试管理制度落实，客观、公平、公正地评价教学效果，推进专业和课程内涵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促使学生提高学习动力，形成教师认真教、学生用心学的良好教风和学风。

三、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考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风建设工作的统筹部署和协调推进。组长由分管教学和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总务处、安全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二级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

二级学院（部）相应成立考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部）考风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组长由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分工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学秘书、学工组长、分团委书记、各班辅导员等组成。

四、工作内容

（一）开展考前考风考纪专项教育活动

1. 强化监考教师教育和培训。所有监考教师必须经过培训方可上岗。二级学院（部）要组织一次专题会议，召集全体监考教师认真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铜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院办〔2024〕16号）《铜陵学院监考人员职责》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监考教师的职责，强化责任意识，掌握基本监考常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二级学院（部））

2. 加强学生教育引导。二级学院（部）要积极开展考风考纪知识培训，组织学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铜陵学院考试纪律及考场规则》和《铜陵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暂行办法（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切实提高学生遵守考试纪律的自觉性、主动性，帮助学生树立诚信考试、拒绝作弊、相互监督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严肃考风考纪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各班级开展严肃考风考纪主题班会、《诚信考试承诺书》签订、QQ群和微信群等诚信应考须知网络告知、“诚信考试班级”创建等活动，倡导学生养成践行承诺、诚实守信的良好品德；通过考风考纪教育进教室、进宿舍、进头脑，营造“诚信考试光荣，考试作弊可耻”的价值认同。（牵头单位：学生处，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部））

3. 强化宣传教育工作。通过铜陵学院微信公众号、铜陵学院团委官方微博等新媒体对考试相关要求及违纪处罚条例进行定期推送宣传；考前制作宣传标语、在校园内醒目处放置学生考试违纪的典型案例宣传板，校园广播循环播放考风考纪相关内容，讲清考试作弊的后果，营造诚信考试为荣，考试作弊为耻的校园考试氛围。（牵头单位：宣传部，配合单位：学生处、教务处、校团委）

4. 做好涉及考风建设的不良信息防范。学校相关部门要加强

对各类不良考试信息的监控和排查，严防在校园内张贴有替考、招聘考试“枪手”、出售考试试题答案或作弊器材等内容的小广告。二级学院依托“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寝室长”队伍，做好生活环境和网络环境治理，发现任何考试舞弊广告、材料等信息要及时清理，并第一时间上报学校。凡跨学院以及涉及社会人员的情况要迅速上报，对知情不查不报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牵头单位：宣传部、学生处，配合单位：教务处、团委、总务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安全管理处、各二级学院（部））

（二）优化提升考前考试管理相关工作

1. 建立健全考务领导管理机制。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逐级负责，狠抓落实，切实加强对考务工作的领导。教务处按照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和学校的有关要求，对考前考试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二级学院（部）考前要召开部门领导班子考试工作会，结合本部门情况研究落实考试工作的措施、要求和安排。（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部））

2. 建立监考教师跨学院选派机制。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开始，严格执行专业课期末考试教师跨学院交叉安排监考。教务处考前做好选派方案，二级学院（部）依据方案做好监考教师选派工作。二级学院（部）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监考人员选配，将监考工作纳入专任教师基本教学任务，鼓励认真负责的管理和教辅人员参加监考工作，不得安排其他人员监考。（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部））

3. 提升试卷质量及规范执行。二级学院（部）严格执行命题要求，试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继续推进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工作的落实。其他命题具体要求及规范要严格依据《铜陵学院学生考试试卷管理办法》执行。授课教师应强化平时学业辅导，加强过程性考核，认真做好考前答疑，但不得给学生划范围、圈重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考题，违者将按教学事故查处。（牵

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部））

4. 强化试卷安全保密工作。教务处、二级学院（部）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铜陵学院学生考试试卷管理办法》中试卷安全保密相关要求。试卷清样（电子版）、试卷及相关考试材料的制成品的送取应当履行严格的交接手续。各二级学院（部）必须指派专人负责试卷安全保密工作，各环节必须有专门的交接记录单。各二级学院（部）收到试卷经检查无误后，应及时放入本学院考试专用试卷柜中进行保密管理。（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各学院（部））

（三）落实考中多维多级考试巡查机制

1. 落实校级巡查工作。由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处、实践教学管理处、纪委办公室、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二级学院（部）党政负责人，校督导组等组成校级巡查工作组，随机通过线上线下深入考场督查巡查监考和考生纪律。教务处负责组织、落实常规校级巡考安排，并做好各二级学院专业课考试巡考安排落实督查工作。（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学生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二级学院（部））

2. 压实二级学院巡查责任。二级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考风建设第一责任，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对考风建设负有主体责任，要切实统筹监考、巡考安排，做到有考必督必巡。考试期间，二级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每天带队进入考场巡查，既督查监考教师的履职情况，又要巡查学生遵守考试纪律情况，预防违纪作弊行为的发生，维护好考场秩序。各二级学院有学生参加考试的场次，必须至少安排一名辅导员流动巡查。（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部））

（四）严肃考中考场管理

1. 监考教师应严格考场管理。监考教师是考场管理的第一负责人。所有监考教师必须按《铜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修订）》

《铜陵学院监考人员职责》等文件要求严肃履行监考职责。考试应提前进入考场,做好考场布置工作,指定学生按规定座位就座。监考教师在考试过程中严禁在考场内吸烟、交谈、阅读等与监考无关的不当行为,不得擅离职守。监考教师在考试结束后要认真清点试卷及答题卡,确认数量无误后,填写《考场记录》并签名,于考试结束后及时送回考务组。监考教师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监考工作,应提前向二级学院(部)办理请假手续,并由二级学院(部)另行安排人员监考,提前报教务处备案。(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部))

2. 学生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生应自觉遵守《铜陵学院考试纪律及考场规则》之规定,诚信应考,考场内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保持良好考试秩序。考试过程中不得有夹带、偷看、抄袭、传递、交头接耳、暗示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更不得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实施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将按作弊行为处理,取消考生成绩,并依照《铜陵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暂行办法(修订)》给予相应的处分。(牵头单位:学生处,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部))

3. 强化学生示范作用。各二级学院可以通过开展“学生党员示范岗”“学生干部示范岗”等活动,引导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先进分子充分发挥考试示范作用,考中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模范遵守考场纪律,做诚实守信的表率,以点带面,带动其他班级和同学共同遵守考试纪律。(牵头单位:学生处,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部))

(五) 抓好考后总结提升

1. 严肃成绩管理。各二级学院(部)应严格落实执行集体阅卷评分制度,流水作业,按题分工负责阅卷。阅卷教师评分要实事求是,公正客观。课程考核成绩一经评定,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动。各教师要认真做好考后试卷分析及达成度计算工作,借此

反思教学，积极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校院两级教学管理人员应严格审批缓考申请、成绩修改申请等。（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部））

2. 严格依纪处理。按照《铜陵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暂行办法》，学生处会同教务处对违反考风考纪的学生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学生违纪典型案例在各二级学院（部）进行通报，利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形成工作闭环，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发挥违纪案例对广大学生的警示教育作用。（牵头单位：学生处，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部））

3. 强化结果运用。学生处、团委、二级学院要将考风考纪落实情况同学生综合测评、评奖评优、资助和就业工作等紧密结合起来，在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奖学金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评选中，将考风考纪纳入评选指标，将先进典型纳入评选对象，做好相关总结表扬工作，让全体学生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追有方向。（牵头单位：学生处，配合单位：团委、各二级学院（部））

4. 做好违纪师生教育。各二级学院（部）要根据学院（部）实际情况，深入分析教师、学生考风考纪中出现的问题原因，对本学院（部）所有考试纪律情况进行总结。依据《铜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铜陵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铜陵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配合教务处、学生处扎实、规范、及时做好考试违纪申报工作，同时对违规违纪师生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让教师和学生“知其行，明其理”，吸取教训，完善自我，从而达到教育的最佳效果。（牵头单位：学生处、教务处，配合单位：二级学院（部））

5. 做实考后回放审查。学校、二级学院（部）组织的所有课程考试，原则上都必须将考场安排在有视频监控的教室或机房，在考前通知监控室工作人员开启视频监控设备并录像。考试结束后一天内，安排专人将监控录像拷贝交至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

人进行监控录像的回放审查,对在回放审查中发现并查实的监考教师和学生的违纪违规情况,按现场巡查中查实的违纪违规类型等同处理。(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实践教学管理处、二级学院(部))

(六) 畅通举报监督渠道

对于在考试过程中发生的学生违纪作弊、监考流程不规范、监考人员不负责任等情况,全校师生可通过教务处邮箱、学生信息员平台、校长信箱等多途径向学校反映,学校将根据考场视频录像等信息进行核查,并给予正式答复和处理。禁止监考人员私自调换以及未有监考资格的人员监考,一旦发现,将根据《铜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给予相应的处理。(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纪委办、学生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二级学院(部))

(七) 严格学籍管理

严格执行《铜陵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铜陵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铜陵学院学业警示暂行办法(修订)》相关规定,各二级学院要不断强化学籍管理的及时性和合理性,确保考风建设的严肃性和有效性。辅导员要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对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谈话、帮扶。学生累计课程考核不合格达到学校规定门次的,给予留级、退学处理。(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二级学院(部))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严抓共管。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考风建设,将考风考纪建设工作全覆盖、常态化,在日常的管理工作中坚持不懈、协调联动、狠抓严管。

(二) 明确任务,真抓实干。充分解读方案内容,把认真贯彻落实“考风建设”作为期末教育教学工作的重点,要确保责任

到人、措施到位、真抓实干、取得实效。将考风专项建设落实情况纳入学院（部）年度工作考核，确保考风建设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广泛宣传，形成氛围。充分利用学校网站和各单位网站、宣传栏、官微等校园宣传阵地，以考风考纪宣传、考试违纪作弊典型案例警示为抓手，为学生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和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

（四）突出主体，压实责任。校考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监督落实，确保实施到位、卓有实效。二级学院（部）要严格规范课程考核管理流程，狠抓制度落实，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压实责任，遏制考试违纪作弊现象发生。